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荒營銷公司（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深圳北大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將予舉行以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成立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該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指明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如下：

- (1)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
- (2) 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將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相信，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荒營銷公司（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深圳北大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將予舉行以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成立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該公佈內已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事項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認購事項並非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類型，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認購方與本公司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該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